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 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5月10日上午 9:00在浙江省瑞安市阳光路8号钱塘阳光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, 出席会议的股 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6人,代表股份185,310,58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50.19%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 召集,董事长尤小平先生主持。

-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:

同意185,310,58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 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同意185,310,58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 弃权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同意185,310,58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反对0股, 弃权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09年年度报告》;

同意185,310,58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;

同意185,310,58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6、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:

同意185,310,58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000吨耐高温薄型面料专用氨纶技 改项目的议案》:

同意185,310,58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 合同文件的议案》;

同意185,310,58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 弃权0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;

同意185,310,58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 弃权0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;

同意185,310,58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 弃权0股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
同意185,310,58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 弃权0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平先生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述职,独立董事郑植 艺先生、刘学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,委托独立董事张建平先

生述职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冯蒋华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见证意见 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 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10日